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

和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

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附件：

1.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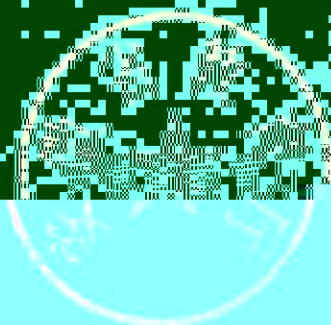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高中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全面发展育人导向，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积极探索新形态、新模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各校要对照《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《意见》的具体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《2022年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办法》
2.《2022年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办法》
3.《安徽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办法》



教育部 2022年11月